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35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建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共同正犯之說明：

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罪數：

被告就本案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㈣刑之減輕：

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

規定減刑之餘地。

㈤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作為他人收取款項之用，被告再依指示提領款項，以此方式與他人共同從事詐欺取財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造成不特定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，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酌被告前案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暨斟酌告訴人陳玉欣所受損害金額，以及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陳玉欣因本案所受損害，再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依卷內現有之資料，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或提領款項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，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告訴人陳玉欣受騙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之款項，固係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，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下，且經被告提領後層層轉交，如對其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尚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35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宏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至同年11月26日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連線銀行帳戶)資料，以不詳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連線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向陳玉欣施以假檢警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26日21時36分許、37分許，分別匯入新臺幣10萬元（共計20萬元）至本案連線銀行帳戶內，再由林建宏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一空，並將提領款項交由上游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。嗣陳玉欣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玉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宏於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下列事實： ⑴本案連線銀行帳戶為被告林建宏所申設。 ⑵被告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間某日止，有提供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 ⑶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詐欺贓款，再交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
2	⑴證人即告訴人陳玉欣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陳玉欣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	證明告訴人陳玉欣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連線銀行帳戶內之事實。
3	本案連線銀行之客戶基本	證明告訴人陳玉欣遭詐騙而匯款至

	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	本案連線銀行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世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薏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